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9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询价对象询价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3,503.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8.1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0,095.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 31,163.66 万元, 其中应付发行费用合计 1,068.2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095.3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629.58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7,809.04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503.55
减: 发行费用	3,408.18
募集资金净额	30,095.37
减: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629.58
加: 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988.53

加: 利息收入扣陷	:手续费净额	79.24
加:尚未支付的发	行费用	33.02
减:以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
截至 201	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6.5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怡达仓储 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了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7595	788,417.9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江阴临港支行	393000684018018029868	1,654,206.3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2800983138	442,202.4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3801013630	5,032.08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03159	756,183.84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江阴支行	39930188000113153	-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江阴支行	12559000000330804	19,791.38	活期存款
合 计		3,665,833.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延期: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2019年9月,"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2020年1月。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 (TS-1) 催化剂项目"延期原因:该项目属研发放大项目,公司首次建设该项目,关键设备大部分为定制,加工周期长,试生产时间长。2019年9月,该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完工。

"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延期原因:该项目地址东侧紧挨山体,由于该山体之前出现不同程度的山体滑坡,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建设局对山体进行治理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9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底建设完成。

2、项目终止:

报告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9 月,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产品钛硅分子筛(TS-1)是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HPPO 法)制备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催化剂。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在建设阶段,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能建成投产。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 100 吨/年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需求,结合钛硅分子筛(TS-1)储化剂用途及 HPPO 技术市场的发展情况,若目前继续投建该项目二期工程将会造成产能富余,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作用有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4,057.51 万元(包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



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 万元。除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1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95.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7,809.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全总额			-		コ 思 江 机 】 苔 疟 次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京额		8.221.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23,629.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 额比例		27.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 项目	否	8,394.63	8,394.63	3,533.42	5,406.33	64.40%	/	/	/	否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是	8,221.52	-	-	-	-	/	/	/	是
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 (TS-1) 催化剂项目	否	6,734.74	6,734.74	874.57	3,064.42	45.50%	2019年9月	/	/	是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 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 酯项目		-	8,221.52	3,401.04	8,414.34	102.35%	2019年5月	-309.16	/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 动资金	否	6,744.48	6,744.48	-	6,744.48	100.00%	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95.37	30,095.37	7,809.04	23,629.58	78.52%	/	-309.16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1	/	/	1

1、2019 年 9 月,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产品钛硅分子筛(TS-1)是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HPPO 法)制备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催化剂。目前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在建设阶段,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能建成投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期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需要进行工艺改进、生产磨合,而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 2019 年度未建设完成,该项目产出的产品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尚未实现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经济效益。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产品钛硅分子筛(TS-1)是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HPPO法)制备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催化剂。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在建设阶段,预计2020年下半年能建成投产。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100吨/年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需求,结合钛硅分子筛(TS-1)的特有用途及HPPO技术市场的发展情况,若目前继续投建该项目二期工程将会造成产能富余,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作用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催化剂项目中的二期100吨/年TS-1催化剂项目,并将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剩余募集资金4,057.51万元(包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目)

- 2、"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该项目原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 3,893.82 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净利润-309.16 万元。由于该项目 2019 年处于试生产阶段,且试生产阶段相关的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未能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 3、"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建设完成期自 2018 年 3 月调整至 2020 年 1 月。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地址东侧紧挨山体,由于该山体之前出现不同程度的山体滑坡,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建设局对山体进行治理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90%,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底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 产品钛硅分子筛(TS-1)是过氧化氢直接氧化法(HPPO法)制备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催化剂。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正 在建设阶段,预计2020年下半年能建成投产。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100吨/年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需求,结合钛硅分子筛(TS-1)的特有用



	途及 HPPO 技术市场的发展情况,若目前继续投建该项目二期工程将会造成产能富余,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作用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催化剂项目中的二期 100 吨/年 TS-1 催化剂项目,并将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4,057.51 万元(包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 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200.00 万元。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 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